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进行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桂轩能源公司采购煤炭,主要是桂轩能源公司与煤炭供给方签订有长期协议,能保证煤炭质量及货源的稳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合计约54,000.00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2024年度预计向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采购煤炭,预计金额为56,000.00万元。由于交易方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业务调整,桂旭能源公司后续将不再与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开展采购煤炭交易,现就后续采购煤炭的交易方进行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旭能源公司与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22,100.09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桂轩能源公司发生采购煤炭约90万吨,交易金额合计约54,00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桂轩能源公司(曾用名: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在贺州市八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56526133D,住所: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商业写字楼6层610室,法定代表人:韦林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桂轩能源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桂轩能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其采购煤炭构成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桂轩能源公司采购煤炭。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桂轩能源公司采购煤炭,是桂旭能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煤炭采购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向桂轩能源公司采购煤炭,主要是桂轩能源公司与煤炭供给方签订有长期协议,能保证煤炭质量及货源的稳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此类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并未因其为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损害交易双方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N8Q21
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注册资本: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2号楼-5、6-304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标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
(二)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公司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将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取得上述标的的所有权并同时将该标的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公司使用。
(四)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五)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资金在上述融资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五)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六、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的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10年,根据办法要求需更换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3月02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 |
| 首席合伙人 | 谭小青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5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660人 |
| 2022年度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 39.35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 29.34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 8.89亿元 |
|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 366家 |
| | 审计收费总额 | | 4.62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 | 14家 |

注:信永中和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需待2024年6月中下旬正式公告披露。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23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信永中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宋刚 | 2004年 | 2004年 | 2004年 | 2024年 | 超过5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欧勇涛 | 2014年 | 2011年 | 2024年 | 2024年 | 1家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亚望 | 2007年 | 2012年 | 2007年 | 2024年 | 超过3家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勇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亚望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合伙人宋刚于2023年9月受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宋刚 | 2023年9月18日 | 警示函 | 北京证监局 | 在执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中因减值计提复核等程序执行不到位给予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经协商,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2023年5月4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由于公司连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已超10年,需更换审计服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且截至目前,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4 | 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10 | 广西能源 | 2024/6/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21日
3、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85255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张倩 曾军姿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上程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唐丹众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宋绍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绍剑先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以4票赞成(关联董事唐丹众、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广西桂轩能源有限公司发生采购煤炭约90万吨,交易金额合计约54,00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桂轩能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公司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已超10年,根据办法要求需更换审计服务机构。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为1年。经协商,公司拟支付信永中和2024年度审计费用7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宋绍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宋绍剑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宋绍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宋绍剑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宋绍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绍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绍剑,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广西大学教授,广西自动化学会理事,IEEE PES风电/光伏技术委员会(中国)新能源电力系统调度运行技术分委会委员,重庆市、河北省、江西省、河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科技厅评审专家。

目前宋绍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5日在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王立雄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8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 |
| 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26 | 杭州银行 | 2024/6/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27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电子邮箱:ir@hzbank.co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
| 4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6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 | | | |
| 9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 | | | |
| 1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3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14 |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 | |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续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总行主要办公场所搬迁后,将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46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住所变更的所有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申报,变更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杭银培训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跨境金融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鉴于其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5日,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213,537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1.81%;本次红狮集团所持公司7,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后,红狮集团剩余被质押股份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0.7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红狮集团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红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8年7月4日实施完毕,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红狮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数由5,000,000股变更为7,000,000股。

2024年6月4日,上述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7,0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12% |
| 解除质押标记时间 | 2024年6月4日 |
| 持股数量(股) | 700,213,537 |
| 持股比例 | 11.8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5,0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71%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8% |

二、其他情况说明

红狮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6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19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系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和制订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7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3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告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7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4〕1200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48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英力特集团于2024年6月4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英力特集团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英力特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3.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英力特集团具有约束力,若英力特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英力特集团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